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星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单位：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星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

咨询单位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小谷围街星汇社区居委会修缮星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3. 工程专业：建筑专业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第三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审核的履约期限自委托人完整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咨询人未在经双方确认的履约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就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另行请求赔偿，且不与其他赔偿项重复计算。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
谷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明
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星汇
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咨询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

号1102,1103房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282800252286

2025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需对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每次泄密事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固定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该违约金不计入其他赔偿责任的上限。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配合咨询人进行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资料开展必要的实质性审查，对影响审核结论的关键数据和假设进行核实；因咨询人未履行应有审查义务致使审核结论错误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现场勘察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委托人，并由委托人指定的人员陪同；如咨询人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或拒绝委托人陪同，视为程序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重新安排勘察并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新增条款：咨询人及其人员在进行现场勘察时，如因过错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并负责协助委托人处理善后事宜，包括事故处理、与第三方的协调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人对现场活动有指导或陪同安排而减轻。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作出答复。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本合同酬金总额的三倍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以委托人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若逾期一日，咨询人按合同含税酬金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或第三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对咨询报告有单方否决权；如委托人书面否决，咨询人应根据否决意见无偿重新编制或修改报告直至满足委托人合理要求，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累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 50%。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或咨询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因政策调整导致委托人不再需要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并就已发生且合理的已支出费用予以结算。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第二十四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果第三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且按日计收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第二十五条 如果第三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次日起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第三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第三人）索取或收受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实质相竞争的咨询服务；如违反本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补偿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及第三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均可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纠纷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现行的有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工程管理部门
及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于相关项目造价约定的计价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
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
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三方约定，委托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咨询方提供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相关材料，经委托人确认资料完整性后，三方签订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四条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收到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
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以委托人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为基准全额赔偿；如按酬金比率计算时，应明确酬金总额不含税，金额为1,886.79元作为计算基数（若双方另有约定，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六条 第三人与咨询人之间按如下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1）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相关计算方法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

（2）支付方式：在咨询人出具正式咨询业务报告并出具合法发票后，经第三人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一次付清此次咨询服务应收费用。因第三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第三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第三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逾期提供业务报告或合格发票，第三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咨询人应向第三人追索本合同费用，若第三人未按约定支付，委托人不对第三人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七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如果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阻碍或延误等原因而使委托服务时间超过咨询人出具初步咨询意见后的第56天后仍无法实施或其他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最后无法定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存在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56日的情形，第三人需根据咨询人出具的初审报告造价按上述计费办法计算咨询人服务费用并给予支付。

第九条 咨询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工程决策的误差率超过 3%或严重遗漏关键信息）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酬金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酬金且可要求双倍支付合同总额作为惩罚性补偿，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附加协议条款：无。